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4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大陆	股票代码	0009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栋	林建平	
电话	0591-83979997	0591-83979997	
传真	0591-83979997	0591-83979997	
电子信箱	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	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2,667,664.51	619,825,508.53	2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051,945.57	57,145,042.16	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200,408.64	67,851,385.23	3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8,225.81	161,765,231.78	-9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1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1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3.87%	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4,999,954.02	3,693,720,906.68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1,770,067.96	1,626,233,185.12	4.6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6%	189,099,689	0	质押	93,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0,234,203	0			
中国银行-大成监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8,588,81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5,850,672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5,310,000	0			
焦峰	境内自然人	0.78%	4,001,70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720,703	0			
胡钢	境内自然人	0.34%	1,725,080	1,293,810			
郑承瀚	境内自然人	0.34%	1,720,020	0			
北京基典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332,78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胡钢先生现任新大陆集团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长,两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账户中,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00万股;股东焦峰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3.45万股,股东郑承瀚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万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环境和行业生态环境快速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难度和考验。今年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招标集中于下半年,导致上半年公司中标项目较少,相应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在报告期同比下滑较大。同时,为完善公司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支撑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对软件公司的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再加上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移动信息化业务的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公司积极应对外部挑战,在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时代背景下,布局物联网领域产业链,聚焦条码识读、金融支付两大方向,在研发和市场加大投入,取得良好成效。条码识读方面,公司利用解码芯片和模组的巨大技术优势,在国内和国际进行销售平台的布局,并在税务、物流、金融、医疗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收入和盈利能力同比均大幅上升。金融支付方面,公司加大移动支付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收入和利润同比均大幅上升。

2014年下半年,公司将按照经营目标和工作重点,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做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物联网产业链的布局。随着高速公路信息化项目的集中招标陆续启动,公司相应业务的订单和收入将有望出现回升;随着国内外市场的大力拓展,条码识读和移动支付业务的高速增长有望得到持续;随着亚太的收购完成,公司的金融支付产业链进一步得到完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将积极整合内外部产业资源,将条码识读等优势产业做强做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4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8月7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通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规则(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工作规则》两处内容进行修订。主要是变更董事会成员组成人数、明确及修订董事会议事程序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工作规则(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5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胡钢先生、董事王晶女士、监事林整榕先生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购买新大陆壹号项目房产。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方胡钢先生、王晶女士系公司董事,林整榕先生系公司监事,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大陆壹号项目位于福州马尾区,该项目占地约171亩,为纯住宅楼盘。该楼盘紧邻公司现有办公地点—新大陆科技园。本次关联自然人购买的房产情况如下:

姓名	房号	面积(平方米)	总价(元)
胡钢	58座101(复式)	693.50	12,136,250
王晶	59座101(复式)	702.51	12,293,925
林整榕	60座101(复式)	276.49	4,682,09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新大陆壹号项目所属地块系福州市马尾区政府在吸引公司入驻其科技园区时,鉴于园区离市中心较远,特为本公司科技园工业用地配套提供的商业地块(其中部分地块土地出让价格较为优惠,根据政府要求用于解决公司骨干员工居住用房)。上述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系在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基础上按公司员工团购价购买,本公告所列交易金额为实际成交价格。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高管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按照市场规则,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 2014-027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之"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其中第七点列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为了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变更该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具体变更为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决议有效期调整以外,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决议内容维持不变。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20股)已于2014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由2,157,661,001股增至6,472,983,003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472,983,003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7,661,001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2,983,003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57,661,001股。

现修改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472,983,003股。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现修改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的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净流入低于30,000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总股本能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要以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五)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董事会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研究和论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同时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操作执行,如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公司应当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有关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及时性和专业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发布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 2014-028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4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月1日

召开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及期限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4 日(星期四):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月 4 日 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 年8月 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将授权委托书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送达本通知所述其它事项中列明之地址,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住所地不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时间以邮戳为准,但公司于9月3日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820室

(三)登记时间:2014年9月3日上午9:00—下午5:00?

(四)其他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820室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编:115007?

(4)联系人:周志旭、李丽、赵建军

(5)联系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二)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1、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9 月 4 日9:30—11:30,13:00—15:00。

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0日

附件一: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 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17	营港投票	2	A股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2项内容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9月 2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营口港A 股(股票代码 60031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1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若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 项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17	买入	1.00元	1股

(三)若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 项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17	买入	1.00元	2股

(四)若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 项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1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伦电子	股票代码	6003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万宏	赵铮	
电话	027 87921111-3221	027 87921111-3221	
传真	027 87467166	027 87467166	
电子信箱	IR@routon.com	IR@routon.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3,280,385.09	575,171,307.51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518,760.79	412,594,671.52	-0.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2,644.30	-22,195,744.4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94,799,307.14	130,222,912.98	4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5,910.73	-32,468,569.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3,646.78	-39,116,087.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7.1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5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学阳	境内自然人	17.81	43,820,000	-1,623,658		无
蔡远宏	境内自然人	5.66	13,930,094	0		无
天津硅谷天堂恒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2,303,043	12,303,043		无
罗剑峰	境内自然人	4.44	10,930,000	-570,000		无
曹若欣	境内自然人	1.83	4,499,474	-2,800,000		无
哥伦比亚大学	未知	1.39	3,416,802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0	3,199,911	3,199,911		未知
胡煜君	未知	1.29	3,170,000	880,00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2	2,999,976	2,999,976		未知
方莉	未知	0.75	1,846,010	1,846,01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张学阳	43,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20,000		
蔡远宏	13,930,094		人民币普通股	13,930,094		
天津硅谷天堂恒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3,043		人民币普通股	12,303,043		
罗剑峰	10,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30,000		
曹若欣	4,499,474		人民币普通股	4,499,474		
哥伦比亚大学	3,416,802		人民币普通股	3,416,8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3,199,911		
胡煜君	3,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76		
方莉	1,846,01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0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股东张学阳与罗剑峰属姐弟亲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张学阳先生证券账户持有的总股数43,820,000股公司股票中,包括6,820,000股用于股权奖励的标的股票。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799,307.1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59%,主要原因是伺服自控类产品、商用终端类产品业务增长良好,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继续巩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75,910.73元,仍为亏损,但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较今年一季度环比亏损额也继续收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伺服自控类产品、商用终端类产品毛利高的产品类占比还偏低,别致智慧家庭类产品受产品线下推广和政策影响,进度未达年初目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4,799,307.14	130,222,912.98	49.59
营业成本	139,113,301.61	105,062,347.98	32.41
销售费用	16,253,621.88	18,639,965.60	-12.80
管理费用	37,096,992.95	41,553,389.34	-10.72
财务费用	392,120.43	-245,295.27	2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2,644.30	-22,195,74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365.89	59,944,603.01	-10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388.34		
研发支出	7,740,460.06	12,154,905.88	-36.3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伺服自控类产品、商用终端类产品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广告费有所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开办费用等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未发生收回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事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短期借款增加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投资减少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利润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194,799,307.14	130,222,912.98	49.59	本期伺服自控类产品、商用终端类产品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39,113,301.61	105,062,347.98	32.41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5,370.42	603,303.43	139.58	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92,120.43	-245,295.27	259.86	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00,220.49	3,786,833.54	-81.51	本期较上年同期坏账计提减少
投资收益	-4,656,883.53	121,302.97	-3939.05	本期系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33,243.55	6,128,038.09	-71.72	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5,507.50	60,904.38	-90.96	本期资产处置减少

(2)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伺服自控类产品、商用终端类产品完成经营计划正常,别致智慧家庭类产品落后于年初计划,主要原因是线上推广投入减少,线下推广与运营商前期系统调试对接耗时较多,导致从六月份开始才步入正轨,三四季度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争取业务明显增长。

(3) 其他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50,143,345.90	66,353,572.16	-24.43	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导致银行余额减少
应收票据